

19. 鉴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势继续存在, 强调特设工作组这项任务的重要性;

20.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较大的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22.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为加强联合国能力防止新的难民潮和消除这种外流现象的根源, 而在方案、机构、行政、财政和管理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 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 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5月6日第1991/57号决议,³⁸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7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1991年5月3日第1991/7号决定³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1991年6月25日第91/12号决定⁸⁷中所采取的倡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169号公约)》于1991年9月5日生效,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第3/7号决定, 其中述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提供机会, 作为调动国际技术和金融合作的第一步, 以实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自立发展,¹⁶⁶

获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¹⁶⁷核可了阿斯勃乔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第二份工作文件,¹⁶⁸

念及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报告,¹⁶⁹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宣布“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主题;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考虑它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成功可作出的贡献时, 其准绳应是:

(a) 设法使它们的工作能最有效地帮助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问题;

(b) 使土著人民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可能影响他们的项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 鼓励各国同土著人民及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就该国际年的活动进行磋商;

4. 请各国告知秘书长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5. 通过本决议所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6. 建议指派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担任国际年协调员, 指派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各项职能;

7. 要求协调员积极寻求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包括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合作;

8. 决定:

(a) 协调员应于 1992 年初召集一次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国、土著人民组织及其他特别关心土著人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的技术会议,以便:

(一) 确定对土著人民特别相关和重要的方案领域或能力;

(二) 商定将于 1993 年执行的特别项目的具体目标,作为该国际年的一部分,并确保这些目标同国际年的主题和各项目标一致;

(三) 审议现行项目准则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使土著人民参与定于 1993 年实施的特别项目的发起、设计和实施工作;

(四) 为 1993 年及其后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各个项目的评价提出适当的程序和标准;

(五) 审议需要提出哪些财政款项以确保上述内容获得落实;

并就会议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顾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c) 于 1992 年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举行该国际年开始典礼;

9.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采取措施,以提供资源,协助联合国在该国际年方面的工作,例如借调合适的工作人员;

10. 敦促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所设立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11. 请秘书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协调员的任务得以执行;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国际年之后召集一次由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者参加的会议,以便评估从这些活动可作出什么结论。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一、国际一级的活动

A. 联合国举行的确定国际年活动的基调的纪念活动

1.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秘书长在纽约主持正式开幕式;

2. 国家或政府首脑、联合国各机构行政首长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发表讲话表示支持;

3. 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规定一正式纪念日;

4.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标语邮戳,释义“土著人民——土著权利”/1993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5. 由一名土著艺术家设计国际年活动的一个标志。

B.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与国际年协调员合作并与各土著人民组织协商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1. 用各种语文制作和散发一张突出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多样性的宣传画,并用同样的设计在国际性杂志捐献的版面刊登一份大众通告;

2. 用当地语文出版《世界人权宣言》;¹

3. 制作和广泛传播新闻部对广大非土著听众的无线电广播特别节目;

4. 用六种正式语文制作一份有插图的国际年小册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各非政府组织、学校、新闻媒介和一般公众使用。

C.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

题。在这方面，建议联合国各业务机构探讨新的合作领域，特别是技术和财政援助；

2. 对于反映土著人民的愿望、对土著社区有直接好处的土著社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

3. 特别向土著社区更多地宣传联合国在与该国际年的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4. 提高大家对有关国际年的目标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促使其得到广泛批准和执行；

5. 建立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网，以分享诸如卫生保健、双语教育、资源和环境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6. 雇用土著人民组织并借调具备有关专业知识的土著人士开展造福全世界土著社区的项目；

7. 审查是否可能在西半球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举行下两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

8. 促进举办一次土著人民制造的产品国际交易会；

9. 向希望制定立法规定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土地、环境保护、加强文化特性等问题方面提供援助，并为执行这类立法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二、国家一级的活动

1. 请各会员国依照它们根据其特殊情况自由决定本国发展目标的权利，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该国际年的圆满成功；

(a) 在适当部门为国际年指定一个联系人，成立由政府、土著人士和非政府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国家活动方案；

(b) 通过宣传和教育项目提高公共认识。这包括印制土著人民的创作和（或）关于土著人民的书籍、宣传画和传单；关于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历史和愿望的教育性书籍；全国无线电和电视特别节目；对土著学者所进行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研究颁发补助金和授奖；举行各种会议；

(c) 推动土著人民在无线电和电视等领域中的行动并推动关于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和环境的示范项目；

(d) 提出与土著人民合作编写的关于本国一般情况的资料以及在国际年期间发起的活动的资料；

(e) 鼓励土著人民参与筹备和进行为国际年开展的一切活动；

2. 可鼓励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拟定自己的活动方案，并采取如下措施；

(a) 建立联络点和成立国际年委员会，以便利参加组织和进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

(b) 拟定宣传活动方案，其中包括出版、展览、教材、会议、文化活动及培训班等。应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c) 规划在发展、环境、卫生、教育或其他领域的示范项目。应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46/129.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同样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